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89.12.28 簽見

發文日期：民國 89 年 12 月 28 日

要 旨：公共設施用地內，除為標示該建築物或標的物功能名稱之招牌或公共設施認養標示牌外，不宜再申設其他商業性之招牌廣告物，以維公共設施用地劃定目的，故分區管制規則條文意旨，如未經市府核准，不宜設置廣告物

有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擬以管理之公有土地，擇優出租設置廣告物挹注收入乙案，本會意見如下：

- 一、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八十六條規定：「已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非經市政府核准，不得設置廣告物。但市場用地得比照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準此，已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須經本府核准，始得設置廣告物。復按卷附本府工務局八十九年九月十三日受理本案廣告物雜項執照申請案，審核結果表應修改或補正事項欄註明「有關本案前奉市長核示依都市發展局意見：公共設施用地內（市場用地除外），除為標示該建築物或標的物功能名稱之招牌或公共設施認養標示牌外，不宜再申設其他商業性之招牌廣告物，以維公共設施用地劃定目的」。是以，本案依照上開市長之核示，及首揭分區管制規則條文之意旨，如未經本府之核准，不宜設置廣告物。
- 二、又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設定負擔或擅為收益。但受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原定用途或經法定程序辦理，報經本府核准有案者，不在此限」，故本案設置廣告物若不妨害原公用財產之目的，並經本府核准，即得設置。
- 三、綜上所述，本府是否核准，在符合上述規定前提要件下，應屬市長行政裁量權範圍。